

關於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如係現缺則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通知送達日次日起 10 日內至機關報到，如為預估缺則俟機關職務出缺後，再行通知該等錄取人員於指定期限前往報到訓練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03.12. 局力字第098006121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8年3月12日

主旨：有關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接受本次分配作業之報到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請 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接受本次分配作業之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98）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9 時於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cpa.gov.tw>）首頁最新消息區公告，請貴機關逕上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查閱。渠等錄取人員之訓練，請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97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上開錄取人員被分配之職缺如係現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爰請錄取人員依上開規定赴貴屬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又渠等人員如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擬申請延期報到者，應於本局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經由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到，並以實際報到之日為訓練開始日期。（上開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依最高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72 號判決及法務部88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02079 號函略以，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外界力量，如地震、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如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亦包括在內）。
- 三、至渠等人員被分配之職缺如係預估缺，則由貴屬機關（構）學校於職務出缺後，再行通知渠等人員於指定期限內前往報到接受訓練。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復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 6 號函略以，有關「依法停止任用」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是以，請貴機關確實查核錄取人員是否有上開考試法規範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如有類此情形，應函報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 五、本項考試筆試增額錄取人員於本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分配完竣後，考量各類科所餘待分配人數不多，為縮短機關用人時程及加速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爰各機關如需用增額錄取人員者，請以「職務臨時出缺需用考試及格人員月報表」函本局列入分配職缺（現缺或預估缺【含職務出缺月份】），並請於「備註」欄中，確實說明該職缺之工作內容、職缺所在地及是否係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各類科之職缺數達待分配人數，本局將依增額錄取人員考試成績與志願按順序予以分配。惟本項考試類科所需職缺如已達待分配人數（請隨時注意人事服務網更新資料），即表示該類科之增額錄取人員業已分配完竣，爰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
- 六、茲因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係為考試程序之一，渠等人員於正式分發任用前，尚非屬正式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 1 個月為實習階段（不含基礎訓練），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

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03.12. 局力字第 0980061216 號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本局除外）、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